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聖諺

住苗栗縣○○市○○路00號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7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81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聖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新臺幣參仟元、飾品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聖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1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被告另犯之毒品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09年6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1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  
02 第1項規定應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3 意旨，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毒品案件，雖與本  
04 案罪質相異，惟被告於前案執畢後至本案行間，復因多次  
05 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判決處刑在案，足徵  
06 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於前案  
07 執畢後復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  
08 應力薄弱，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  
09 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10 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11 刑。

12 (三)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  
14 圖一己之私而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  
15 權之觀念，行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6 (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773號偵查卷《下稱偵卷》  
17 第45至46頁)，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兼衡其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素行、所生危害程度、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 21 三、沒收之說明：

22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飾品1件(價  
26 值約500元)，均屬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未據扣案或實際  
27 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刑法沒收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玉 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李 念 純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8773號  
15 被 告 彭聖諺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籍設苗栗縣○○市○○里00鄰○○路  
17 00號（苗栗○○○○○○○○○○）  
18 居苗栗縣○○市○○路000號  
1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20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彭聖諺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6 苗簡字第124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定，經裁定  
27 定應執行刑及與其他竊盜罪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9年6月2  
28 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29 113年4月15日16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30 機車，前往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旁，趁無人注意之  
31 際，徒手竊得朱丞安放置於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1 機車內之錢包內新臺幣（下同）3,000元、飾品1件（價值約  
02 500元）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朱丞安察覺遭竊後報警  
03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始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朱丞安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聖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朱丞安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偵查報告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1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科，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

08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所犯法條：

10 核被告彭聖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1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且目前  
12 尚有10數件竊盜案件尚未判決，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13 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4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件所犯與前開已執行完畢之竊盜  
15 案件，罪質相同，手段類似，足見前開案件並無法收矯治之  
16 效，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不法所得3,500元，既未扣案，即無  
18 法宣告沒收，爰請依法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林 承 賢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